

弘光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520-008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國家社會的傑出貢獻，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 10 年以上之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醫護服務：在醫護及其行政管理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
 - 二、人文藝術：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
 - 三、教育服務：從事教育服務，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 四、學術研究：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 五、技藝研發：從事技藝研發，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 六、工商經營：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或重大貢獻者。
 - 七、其他：有傑出成就，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經各學院院務會議認定有特殊傑出表現或重大貢獻者，不受須畢業 10 年以上之限制。
- 第三條 傑出校友不分領域每年至多遴選 7 名，得不足額。每學院至多遴選推薦 3 名。
- 第四條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 1 次為限。校內現職專任主管，不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第五條 推薦方式：
- 一、由本校各系所、學院推薦，經系務、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其中經系務、所務會議推薦名單，須送請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校友會得向各學院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系（所）友會得向各系（所）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
- 第六條 推薦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將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送至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彙整。
- 第七條 遴選方式：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委員 5 人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召開審查會議遴

選之。

第八條 表揚方式：

-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 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並公開發布於校友聯絡網站，以彰顯其成就。
- 三、優先邀請擔任本校各系所「學生職涯規劃—校友經驗分享」相關演講之主講人。

第九條 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